



华中师范大学 201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近年来，围绕“培养人”、“服务人”、“发展人”主线，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就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工程，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年稳定在90%以上。2007年以来，教育部门户网站、《教育部简报》8次全文单篇推介我校就业工作经验举措。学校获评“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湖北先进高校”、“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规范管理先进单位”等殊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关于做好部属高等学校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4号）要求，现将我校201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生源情况

（1）毕业人数

2013届毕业生共7470人（注：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均截止到2013年9月1日。），其中，博士毕业生286人，硕士毕业生2833人，本科毕业生4279人，专科毕业生72人（注：专科生因人数少，本报告不作分析），分别占3.83%、37.93%、57.28%、0.96%。

（2）地区分布

2013届毕业生58.46%来自中南地区，其次是华东地区（19.84%），再次是华北（7.56%）、西南地区（7.34%），最后是西北（4.07%）、东北（2.56%）和港澳台地区（0.17%）。

（3）民族分布

2013届毕业生以汉族为主，共6747人，占90.32%；另有723人来自于土家族、回族、苗族、壮族、蒙古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白族等30个少数民族，占9.68%。

2. 就业情况

（1）初次就业率

2013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1.94%。其中研究生为87.82%，本科生为94.86%，专科生为97.22%。



(2) 就业形式

已就业毕业生中，协议就业比例为 78.22%，升学比例为 10.88%，出国（境）比例为 5.39%，灵活就业比例为 4.95%，自主创业比例为 0.57%。

(3) 就业行业

在协议就业毕业生中，71.35%在事业单位就业，23.66%在企业单位就业，4.52%考取机关单位，0.47%分布在其他行业。

(4) 就业地域

在协议就业毕业生中，中南地区（57.19%）所占比例仍然最大；其次为华东地区（19.25%），再次为西南地区（9.64%）、华北地区（6.63%）、西北地区（4.62%），东北地区（2.48%），港澳台地区（0.20%）列末位。

从重点就业区域看，10.89%在珠三角经济区就业，7.37%在长三角经济区就业，6.48%在环渤海经济圈就业（上述 3 个重点就业区域以下简称“两区一圈”）。32.02%在副省级城市就业。

(5) 供需比

2013 届需直接就业的毕业生供需比为 1:5。

二、就业需求分析

1. 就业需求调查情况

(1) 就业行业

a. 意向情况：高等教育单位和机关“情结”持续松动，愿意到基础教育系统、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有所提升。

教育系统、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及机关成为毕业生就业行业意向主要构成。与上年相比，就业行业意向比例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高等教育单位连续两年下降，为 16.74%，比上年下降了 2.80 个百分点；二是基础教育单位稳中有升，为 36.06%，比上年提升了 1.65 个百分点；三是企业比上年略有上涨；四是机关持续下降，仅为 4.80%，比上年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其他事业单位比上年上升了 1.48 个百分点，为 17.59%（见表 1）。毕业生的求职行业意向具有“多样化、务实化、基层化”的特点，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基层就业导向正在影响着毕业生的就业行业选择。

表 1 201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意向比例与实际比例对照表

就业行业		意向比例	与上年比较	实际比例
教育系统	高等教育单位	16.74%	↓ 2.80	9.56%
	基础教育单位	36.06%	↑ 1.65	54.16%
企业		24.33%	↑ 1.82	23.58%
机关		4.80%	↓ 1.67	4.22%



其他事业单位	17.59%	↑ 1.48	2.92%
其他行业	0.48%	↓ 0.48	5.56%

(注：就业行业意向比例的统计对象为毕业人数。就业行业实际比例的统计对象为除以升学和出国(境)形式就业之外的已就业人数。)

b. 实际情况：到基础教育单位、其他行业就业的比例均比意向比例高，到高等教育单位、企业、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均比意向比例低。

从就业行业的实际比例来看，毕业生到基础教育单位就业的比例仍处于最高位，达 54.16%，比意向比例高出 18.1 个百分点。到其他行业就业的比例，也比意向比例高出 5.0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到高等教育单位、企业、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则较意向比例低(见表 1)。由此可见，在求职之初，毕业生选择就业行业时期望仍然较高，但是在择业过程中，现实与心理预期不断“冲突”、“博弈”、“调和”，最终使求职目标无限接近现实需求。

(2) 就业地域

a. 意向情况：中南、西南、华东地区位列前三，西南地区意向比例增幅最大。

2013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地域以中南、西南、华东为主，一半以上的毕业生以中南地区(53.53%)为就业首选地。意向到西南地区(19.73%)就业的比例首次超过华东地区(14.10%)，位列第二。华北地区(6.74%)、西北地区(1.28%)意向比例比往年降低，东北地区(4.37%)及港澳台地区(0.25%)比往年上升(见表 2)。

表 2 2013 届毕业生就业地域意向比例与实际比例对照表

就业地区	意向比例	与上年比较	实际比例
中南	53.53%	↑ 1.93	57.19%
西南	19.73%	↑ 6.60	9.64%
华东	14.10%	↓ 8.58	19.25%
华北	6.74%	↓ 1.45	6.63%
西北	1.28%	↓ 0.37	4.62%
东北	4.37%	↑ 1.62	2.47%
港澳台	0.25%	↑ 0.25	0.20%

(注：就业地域意向比例的统计对象为毕业人数。就业地域实际比例的统计对象为协议就业人数。)

b. 实际情况：中南、华东、西北地区实际就业比例比意向比例高，西南、华北、东北、港澳台地区实际就业比例比意向比例低。

对照毕业生实际就业地域来看，中南地区(57.19%)依旧是第一。西南和华东地区的实际比例与意向比例“倒挂”：西南地区实际就业比例(9.64%)比意向



比例低 10.09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实际就业比例（19.25%）比意向比例高 5.15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实际就业比例（6.63%）比意向比例略低。西北地区实际就业比例（4.62%）比意向比例高 3.3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际就业比例（2.47%）比意向比例低 1.90 个百分点。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地域分布具有分散化趋势，且综合意向比例和实际比例来看，中南、华东地区对毕业生的吸引力和接收毕业生的“能力”都比较强。

2. 就业市场开拓情况

综合本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结果，我校集中开拓的省份主要有广东、广西、河南、内蒙古、安徽、江西、浙江、云南、江苏、重庆、四川等 10 多个省市区，走访单位 134 家，比上年增长 12%。在保证走访单位数量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了与各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地人才中心的联系，通过细致走访，单位邀约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了开拓质量，拓展了就业渠道。

3. 招聘活动开展情况

（1）招聘单位情况：数量增长，教育系统和企业占绝对优势。

一年来，共有 5296 家用人单位为 2013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招聘单位数增幅达 7.86%。其中，来校招聘的 1363 家（“周五双选会”参会单位 647 家，小型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 616 家），提供招聘信息方式的 3933 家。

从供岗单位所处行业来看，教育系统（43.75%）和企业（46.47%）为主流，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90.22%。提供岗位的教育系统单位中，高等教育单位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19.01%，其中重点大学、普通大学、高职高专分别占 1.71%、14.45%、2.85%；基础教育单位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24.74%，其中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分别占 4.96%、14.53%、1.77%、3.48%。企业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46.47%，其中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企业分别占 7.42%、5.80%、33.25%。机关和事业单位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9.69%，其中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占 5.98%，其他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占 1.67%、1.77%、0.27%。部队占总供岗单位数的 0.09%。

（2）岗位需求情况：稳中有升。

通过来校招聘和提供招聘信息两种方式，共提供岗位需求 30375 个，增幅达 9.17%。

三、就业特点分析

1. 2013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特点分析

（1）博士毕业生就业特点

①初次就业率：高达 98.95%。

2013 届 286 名博士毕业生中，283 人就业，初次就业率为 98.95%。

②就业形式：协议就业比例高达 95%。



已就业的 283 名博士毕业生中，268 人以签订协议的形式就业，协议就业比例达 94.70%。此外，分别有 2.87%、2.43% 的毕业生通过进博士后工作站、出国就业。

③就业行业：到事业单位及高等教育单位就业比例下降，到企业、机关就业比例上升。

因博士就业人数较少，将其就业行业分为事业单位、企业、机关、其他行业 4 种类型。博士毕业生有 226 人面向事业单位就业，占总就业人数的 79.86%，比上年降低了 3.41 个百分点。其中，有 208 人在高等教育单位就业，占总就业人数的 73.50%，比上年下降了 5.88 个百分点；15 人在基础教育单位就业，占总就业人数的 5.30%。而博士在企业（29 人，10.25%）、机关（12 人，4.24%）、其他行业（1 人，0.35%）比例有所上升。

④就业地域：以中南、华东、西北地区为主流，“两区一圈”及副省级城市就业比例上升。

在协议就业的博士毕业生中，在中南地区就业占 68.91%，比上年下降 1.54%。其次是华东（15.73%）和西北地区（6.37%）。从重点区域来看，14.61% 在“两区一圈”工作，51.69% 在副省级城市工作，两者比例比上年有所提高。

（2）硕士生就业特点

①初次就业率：比上年有所提高。

2013 届 2833 名硕士生中，2456 人就业，初次就业率为 86.69%，比上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

②就业形式：多元化、分散化趋势较为明显。

82.86% 的毕业生通过签订协议就业，比上年降低了 1.9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分别有 5.86%、5.66%、4.93%、0.69% 分别以升学、出国（境）、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就业，且均比上年有所上升。硕士毕业生的就业形式呈现多元化、分散化的发展趋势。

③就业行业：机关签约比例上升，事业单位、企业签约比例下降。

a. 到机关就业情况：签约比例有所上升。

2035 名协议就业人员中，186 人在机关就业，占 9.14%，比上年上升了 3.87 个百分点。管理学类毕业生（22.96%）稳居到机关就业第一名，其次是法学类（19.16%）、经济学类（14.71%）、哲学类（11.11%）。

b. 到事业单位就业情况：近 90% 到教育系统就业，签约基础教育单位比例再次提升，签约高等教育单位比例继续下降。

1152 名硕士生签约事业单位，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56.61%，比上年下降了 3.55 个百分点。其主要流向有高等教育单位、基础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仍然以教育系统为主流。其中，到高等教育单位工作共 333 人，占到事业单位就



业人数的 28.91%，与上年同比下降了 1.74 个百分点。到基础教育单位就业的比例略有上升，从上年的 59.19% 上升到 59.46%。也就是说，签约事业单位的人员中，签约教育行业所占比例高达 88.37%。

比较学科类别，历史学（82.50%）、教育学（76.10%）、文学（69.88%）三个学科毕业生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较高。其中，经济学、农学、管理学（均为 70% 以上）在高等教育单位工作的比例较大；理学（84.21%）、历史学（77.27%）在基础教育单位工作的比例较其他学科大。

c. 到企业就业情况：签约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比例下降。

684 人在企业就业，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33.61%，比上年下降了 0.26 个百分点。其中，在国有企业就业的占 36.11%，比上年下降了 6.95 个百分点。在三资企业就业的占 7.60%，比上年下降了 0.46%。在其他企业就业的比例从上年的 48.89% 上升到 56.29%。工学（77.70%）、经济学（70.59%）、管理学（67.10%）等应用性学科成为赴企业就业的比例较大的三个学科。

④ 就业地域：在中南地区就业比例下降，珠三角和副省级城市降幅较大，就业地域分布呈发散态势。

2035 名协议就业人员中，有 1357 人在中南地区就业，占 66.68%，比上年降低了 2.56 个百分点。在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17.94%，比上年上升 1.67 个百分点。在华北地区就业的有 114 人，比上年增长了 1.42 个百分点。在其他地区就业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

176 名硕士毕业生在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工作，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8.65%，比上年上升了 1.50 个百分点。266 名硕士毕业生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工作，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13.07%，比上年降低了 5.13 个百分点；136 人在环渤海经济圈就业，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6.68%。

789 人在副省级城市就业，比上年减少了 205 人，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38.77%，比上年降低了 7.98 个百分点。

2. 201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特点分析

（1）初次就业率：比上年略升。

2013 届本科毕业生共 4279 人，就业 4059 人，初次就业率为 94.86%，比上年上升 0.33 个百分点。

（2）就业形式：协议就业比例稳定在 75% 以上，其他就业形式所占比例略有上升。

从就业形式来看，本科毕业生协议就业比例稳定在 75% 以上，达 75.39%；升学比例（14.51%）比上年（13.89%）上升了 0.62 个百分点，其中 97.62% 的毕业生升学 to 名牌院校和科研机构；出国（境）比例（5.43%）比上年（3.66%）上升 1.77 个百分点；灵活就业比例为 4.11%，比上年（3.26%）上升 0.85 个百分点；



自主创业比例为 0.56%，比上年（0.18%）上升 0.38 个百分点。

（3）就业行业：基本构成与上年一致，其中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比例有所上升。

本科生就业行业分布仍以事业单位（2455 人，80.23%）和企业（549 人，17.94%）为主，共占 98.17%，与上年基本一致。

a. 到机关就业情况：人数和比例增长近一倍。

全校有 44 名本科毕业生在机关就业，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1.44%，比上年增加 21 人，增幅达 91.30%。

b. 到事业单位就业情况：基础教育单位继续占据绝对主流。

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本科毕业生比上年增长了 1.45%。其中，98.37%签约基础教育单位，比上年上升了 0.64 个百分点。

从学科类别看，历史学、理学、法学 99%以上集中在基础教育单位就业。教育学（1.12%）在高等教育单位就业的比例较其他学科高。而管理学（50%）则在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较高。

从学生类别看，免费师范毕业生近 100%在基础教育单位就业，且比普通本科毕业生高 20.09 个百分点。而普通本科毕业生在其他事业单位、高等教育单位就业的比例则分别比免费师范毕业生高 16.94、3.15 个百分点。

c. 到企业就业情况：签约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的比例较上年上升。

在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中，签约国有企业（25.68%）和三资企业（12.75%）的比例均有上升，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3.12、1.7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签约其他企业的比例则从上年的 66.40%降至 61.57%。

从学科类别看，历史学（75%）在国有企业的就业比例相对其他学科高。理学（18.27%）在三资企业就业的比例相对其他学科高。而教育学（78.95%）在其他企业就业的比例相对其他学科高。

从学生类别看，免费师范毕业生均在教育系统就业。普通本科毕业生在其他企业就业（61.57%）比上年（66.45%）降低 4.88 个百分点，在国有企业（25.68%）就业比上年（22.58%）提高 3.61 个百分点，在三资企业（12.75%）就业比上年（10.97%）提高 1.78 个百分点。

（4）地域分布：中南地区、副省级城市就业比例继续下降，“两区一圈”就业比例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在中南地区就业的达到 1492 人，但已由上年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52.89%下降到 48.76%，连续六年持续下降。而毕业生在西南（12.65%）、华东（21.08%）及“三北”地区（华北、西北、东北地区，17.16%）就业的比例，较之上年分别有升有降。

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就业的人数为 305 人，占协议就业人数的 10.07%。比



上年(9.89%)上升了0.18个百分点;在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就业的人数为201人,占协议就业人数的6.57%。比上年(6.13%)上升了0.44个百分点;在环渤海经济圈就业的人数为201人,占协议就业人数的6.57%。比上年(5.48%)上升了1.09个百分点。

到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为787人,占协议就业人数的比例25.72%,比上年(27.76%)下降了2.04个百分点。

四、各类群体就业情况

1. 免费师范生就业

(1) 初次就业率: 100%落实就业岗位。

我校2013届免费师范毕业生共有2272人,来自30个生源省。截至2013年9月1日,已全部落实就业岗位。

(2) 就业形式: 100%的毕业生签订协议就业。

2272名已就业的毕业生中,全部以协议就业形式就业。

(3) 就业行业: 100%到教育系统就业。

所有免费师范毕业生均按国家政策在教育系统就业。

(4) 就业单位分布: 约60%的毕业生在地级以上城市任教,三分之一左右在县级地区任教。

2272人中,到省会城市、直辖市市区就业共223人,占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人数的9.82%。到地市一级城市就业共1139人,占50.13%。两者合计,到地级以上城市就业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占就业总人数的59.95%,比上年(64.14%)下降了4.19个百分点。

到县级地区就业共772人,占33.98%。

派回生源省分配工作暂未反馈具体任教单位的共138人(含西藏、甘肃、云南等省份要求直接派遣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工作的49人),占6.07%。

2. 基层就业

2013届毕业生中,基层就业为1391人(其中3人参加基层项目),占全校就业人数的20.25%。

3. 创业

2013届毕业生中,共有39人创业,占全校就业人数的0.57%。

4. 中共党员就业

2013届毕业生中,共有中共党员4175人,占毕业生总数的55.89%。其中,就业3821人,中共党员就业率为91.55%。

5. 贫困生就业

2013届毕业生中,共有贫困生838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1.22%。其中,820人实现就业,贫困生就业率为97.85%。



6. 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

2013 届毕业生中，就业困难毕业生¹为 6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91%。其中就业 63 人，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为 92.65%。

7.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

2013 届毕业生中，共有少数民族毕业生 72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69%。其中，682 人实现就业，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为 94.20%。

五、我校学生就业工作的主要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

(1) 健全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了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生指导与服务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学校早于 2006 年成立了正处级直属单位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所有全日制学生就业工作。2012 年 5 月就业指导中心更名为学生就业工作处，成为学校机关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就业工作管理与服务。

(2) 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条件保障。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人、财、物”落实到位。2013 年，全校专兼职本科生就业工作人员达 59 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达 144 万元。学校正通过建立就业工作多功能室、建设“三大系统”（远程面试系统、网上签约系统、就业质量分析系统）等举措，逐步改善就业工作条件。

(3) 出台系列文件，完善政策保障。

近年来，学校先后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行字〔2007〕5 号）、《华中师范大学 2009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华师行字〔2009〕252 号）、《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华师行字〔2010〕546 号）、《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师行字〔2012〕230 号）等文件，为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深化就业工作改革，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1) 开展多元化合作，着力丰富毕业生岗位需求。

学校将就业工作与国家战略、学生需求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实施多元化合作战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丰富就业信息资源。

a. 实施校校合作。发起组建有 9 省区 26 校参加的中南高师院校就业联盟，主导部属师大就业工作协作体（2013 年我校当选为协作体秘书长单位），实现校际间的市场共建、资源共享。通过授牌的形式，在湖北龙泉中学、河南外国语学校、广州二中等 22 所省级以上示范性高中建立了毕业生就业基地。

¹ 就业困难毕业生，特指身体残疾、求职能力弱、存在心理障碍的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毕业生）。



b. 深化校地合作。主动与各地人社局、人才市场、高新区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合作，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昆山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工业园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广东省佛山市、浙江省丽水市等经济发达地区建设了毕业生就业基地。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以来，我校在市场建设方面又有新举措：一是维护和深化免费师范生“三个市场”建设。将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市场分为各生源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各市州县（区）教育局市场和中小学市场，通过走访、发函、电话、网络等途径与所有生源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联系，并建立了地市级教育局数据库和用人需求较多的基础教育单位数据库。二是广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促就业。我校于 2008 年起在全国 11 个省区与地方政府共建了 33 个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通过签订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到教育系统工作。2009 年以来，共有 600 多名毕业生赴实验区任教。

c. 加强校企合作。学校连年实施了“非师范生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在万科、步步高、惠普、北大方正、富士康、新东方等 60 多家名企建立了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60%以上的非师范毕业生因表现优异被直接留用。

d. 探索国际化就业。与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环球锦程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建立了伙伴合作关系，毕业生到国外深造和就业的比例稳中有升。邀请了澳籍华人金维周先生等国外专家来校介绍发达国家就业市场情况并聘其为校外导师；与香港华大咨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职业规划讲座；组织学生参与了“与法国企业面对面”交流活动；举办了澳门学生就业座谈会；组织了“美加英留学政策及海外就业形势分析”公益讲座，拓宽了学生就业的国际化视野。

（2）创新校园招聘服务模式，提高毕业生签约成功率。

学校坚持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为导向，主动开展校园招聘服务模式改革，深获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好评。

a. 推出“周五双选会”品牌。“周五双选会”于 2009 年下半年在国内高校首创，每周五在固定场所举办参会单位为 30 家左右的中型招聘会，致力于建设常规人才市场，目前已举办近百场，成为校园招聘知名品牌。

b. 深化小型精品专场招聘会建设。小型精品专场招聘会是我校传统招聘品牌。每年 3—4 月、10—12 月招聘高峰期，我校开展“精品招聘季”活动，每周一至周四为用人规模较大、对毕业生吸引力较强的招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日均接待用人单位 6 家以上。

c. 改革基础教育单位校园招聘服务模式。将面向师范生类毕业生的招聘会升级为“省级专场”、“教育局专场”、“重点中学专场”，同时创建了面向所有毕业生的“校友专场招聘会”，不断提升招聘单位档次，满足学生的意向需求。

d. 搭建招聘服务远程空间。主要包括：建设就业工作多功能室，提供远程视



频面试、网上签约、信息查询等多个功能，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一体化的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开通微信公众账号“hs91580”（意为“华师就业我帮你”）第一时间为毕业生推送招聘信息。

（3）推进就业指导前移，提升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求职能力。

学校致力于建设课堂教学、团体辅导、就业讲座、技能比赛、个性化咨询等五位一体的就业指导体系，实现生涯辅导和就业指导“前移”。

a. 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系列课程列入教学计划，构建了“4+1+X”模式、各年级全覆盖的公共课程体系。2013届本科毕业生中80%以上选修了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在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中，1名教师进入全国100强并获优秀奖，4名教师获全省“优秀课件”、“优秀教案”奖励。在首届全国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中，1名教师获全省第6名。目前，学校正在建设就业指导精品视频公开课。录制了《师范生生涯发展》教程，开展混合式教学。

b. 扩大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的受众面，充分调动辅导员队伍参与指导工作。每年定期举办毕业班辅导员工作培训会和新生辅导员生涯规划教育培训会，与学院协同开展学生生涯辅导与就业指导活动。

c. 实施分类分层分阶段就业教育。根据毕业生的就业行业意向、就业区域意向、学历层次和专业类别、就业困难群体的不同性质和类型，举办针对性强、扎实有效的就业讲座、报告会以及座谈交流活动。2012年9月以来，为2013届毕业生举办了近30场就业讲座。

d. 举办简历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公务员素质大赛等比赛，切实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在“金桥·蓝朗杯”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1名学生进入全国60强并获全国三等奖，在湖北入围高校中排名第一；2名学生获全省决赛第二、第三名并获评“湖北省十佳职业规划之星”。

e. 开展网上网下相结合的个性化咨询，帮助学生解决生涯实践和求职过程中的问题。开放“大学生职业咨询室”，受益学生100多名；开通“职途在线”咨询栏目以及“华中师大职途在线”微信公众账号，为一千多名学生提供了咨询服务。

（4）推进就业工作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学院积极性。

为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我校不仅从学校层面对就业工作进行科学规划和统一部署，还积极推进就业工作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学院积极性，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就业指导服务。

a. 提高学院就业工作经费下拨标准。2013年，我校实施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后，学校下拨给各学院的就业工作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学院生均就业工作经费比上年增长12.61%。在此基础上，学院自主开拓就业市场、建设就业基地、开展就业指导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大为增强。



b. 实施就业管理重心下移。一是开放学院自主管理就业数据的权限，学院可通过就业工作系统查询并统计本单位应届毕业生签约数据，实行分类管理，定期追踪，重点帮扶，直至成功签约。二是在学院中强化诚信就业教育，加强协议书、推荐表规范管理，引导毕业生诚信就业。

c. 构建学院“大就业”工作格局。各学院普遍建立“院领导-系主任-年级辅导员-毕业年级就业服务小组”四级联动就业工作模式，广泛发动教职工、校友为毕业生推荐毕业生就业或提供就业信息（岗位）。各学院普遍实施“院领导分工、系（教研室）承包、教职工结对子”的推荐方式，并将推荐毕业生作为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大多学院还实行经济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设立“毕业生就业红旗榜”及时公布每位教职工负责的毕业生的签约信息，激励教职工“全员参与”毕业生推荐工作。

（5）探索“研究型”就业工作模式，推动就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学校注重在就业实践中研究问题，以研究促工作发展，努力实现就业工作由“事务型”向“研究型”转变。

a. 整合多学科力量，成立职业发展研究中心。该中心挂靠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人员由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的科研骨干以及专兼职就业工作者组成。

b. 开展高层次课题研究，取得影响较大的研究成果。2009 年以来，我校共获与大学生就业有关的省部级课题 6 项、省级课题 2 项、市级课题 1 项，项目经费总额达 80 万。

c. 出版就业指导教材与专著，提升就业指导人员理论水平。先后在高教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等出版机构出版教材 6 本，研究报告 1 本。

d. 加强就业问题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全校就业指导人员五年来共发表就业论文 30 篇，其中 1 篇被《新华文摘》转载，6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4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6）坚持社会需求与就业导向，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学校实施以社会需求和就业状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奠定高质量就业基础。坚持人才培养跟社会和市场接轨、跟行业与岗位接轨。

a. 实施就业状况反馈制度。就业状况成为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招生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就业工作”二级指标列入“人才培养”一级指标，就业质量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大。建立起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定期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就业处作为学校信息反馈中心的作用，连续七年发布就业质量白皮书。

b.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监测联动机制。招生、教务、研究生培养等部门及学院教师参与市场调研。坚持以社会需求和就业导向促进专业办学，形成就业与招生、



培养有效联动的机制。实施就业处负责人“四全”制度。即全程参与招生计划制定，全程参与学科专业增设或调整，全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全程参与全校教学竞赛评分。

c. 建立招生监测与预警制度。对社会需求连续下滑、就业率过低的专业予以减招、停招或停办，对社会需求旺盛、就业率较高的专业适当扩大招生规模。本科生招生计划的分配按照相关数学模型进行分配，其中就业情况在模型中占有重要地位。研究生招生则全面实施就业影响招生计划分配的措施。

d. 以正面宣传促就业。学校成为全国大学生就业媒体联席会议首批成员单位。2013年教育部网站“一线采风”栏目两次报道我校就业经验和举措。2012年下半年起在就业信息网开辟了“华大学科”、“华大学子”两个专栏，及时报道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和优秀学子、团队的成长情况，通过加大对学科、专业、学生的宣传力度，吸引高层次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提升各学生群体就业质量。